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南海) 应急催〔2023〕30号

广东金泮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7月14日发出(南海) 应急罚〔2023〕32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3年7月29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的《佛山市南海区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》所列的银行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港路8号建委大楼六楼

联系人：马盛超

联系电话：81813518

南海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0月31日